

证券代码：430198

证券简称：微创光电

公告编号：2025-007

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3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11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吴春燕女士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度开展的工作进行了总结，编制并提交了《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工作开展情况，编制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5-01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出具了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内控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5-01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完毕，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5-01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和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经审核，监事会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该报告真实反映了本报告期公司的实际情况，所记载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9）和《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2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了《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经审核，监事会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该报告真实反映了本报告期公司的实际情况，所记载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2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完毕，财务数据详见公司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及 2025 年度经营计划，综合考虑市场及行业的发展状况，公司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公告编号：2025-025）和《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2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及结合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年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5,196.12万元。由于截至2024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值，公司董事会拟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4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加强对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管理，公司对公司与湖北交投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在2025年度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因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股东陈军先生提名，拟推荐尹正兵先生、高慧蓉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职期限三年，任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成员之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成员继续履行职责。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根据《公司法》及《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意见》（公告编号：2025-03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内部控制程序核查和整改过程中，发现 2022 年部分系统集成收入因内部控制程序瑕疵，改按净额法确认收入，公司对 2022 年度涉及项目收入成本等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以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审核报告》（公告编号：2025-03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参考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制定了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所有监事均为关联监事，全部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全体监事均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